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 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8112020122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建设单位	湛江市泰基房地产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金泰园4栋		
建设地址	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金洋路8号		
建设规模	13079.12 m ²	合同价格	2877 万元
勘察单位	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湛江市兴建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石龙欣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志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文日波	监理工程师	曾昊
合同工期	2020-03-18~2023-12-30		

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:湛麻质监【2020】111206号;安全监督注册号:湛麻安监【2020】111206号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440811202012250301

申请人：湛江市泰基房地产有限公司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。

联系电话：13030168988

监督电话：2733003

2020年12月25日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40811202012250301

建设单位：湛江市泰基房地产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冼永进

工程名称：金泰园4栋

建设地点：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金洋路8号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	长度（米）		层数
	共计	地上	地下	长度	地上	地下
金泰园4栋	13079.12m ²	13079.12m ²	0m ²	0	25	2
总建筑面积：13079.12（平方米）			地上建筑面积：13079.12（平方米） 地下建筑面积：0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：						

（2020年12月25日 盖审批章）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；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